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郑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郑涛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涛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涛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7年6月先后任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涛先生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1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